

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环罚〔2019〕2号

公衍伟、张玉珠、高峰：

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（公衍伟）

XXXXXXXXXXXXXXXXXX（张玉珠）

XXXXXXXXXXXXXXXXXX（高峰）

地 址：蒙阴县蒙山路46号1排29室（公衍伟）

蒙阴县联城镇龙榜崖村（张玉珠）

蒙阴县坦埠镇诸夏村（高峰）

我局于2019年3月10日至5月10日对张玉珠、高峰及货车司机罗汉强（身份证号码：372829197911161539）分别进行了调查，发现公衍伟与张玉珠、高峰共同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对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，擅自倾倒在联城镇龙榜崖村村委东200米处。

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罗汉强的视频通话录像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公衍伟、张玉珠、高峰擅自倾倒、丢弃工业固体废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已于2019年5月2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你三人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三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要求听证。

高峰于2019年5月23日提出听证申请，2019年6月13日，我局依法举行听证会。形成的听证报告认定公衍伟、张玉珠、高峰违法事实清楚，行政机关调查证据充分，行政处罚适当，经案审会研究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

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责令你三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采取无害化措施处理工业固体废物；参照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18年版）》第78条的要求，决定对你三人处以伍万元罚款。

限你三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银行蒙阴县财政局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三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蒙阴县环境保护局

2019年6月24日